**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QZC-2025磋商-05016）**

**采购人：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8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1. **磋商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月2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 JQZC-2025磋商-05016

（二）项目名称: 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四）预算金额: 2万元/年

（五）最高限价: /

（六）采购需求: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七）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每次续签一年，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

（八）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不小于5名专职律师，且其中一人必须为本项目首席律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以及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注:本次招标采用资质后审方式，在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若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0 日至2025年6月17日上午8:30-11：00分，下午13:30-17:00分；

2、地址：淮安市淮阴区中业慧谷B-5幢504室,咨询电话：18936521721

3、获取方式：请将以下资料发送至邮箱390780307@qq.com：非法定代表人报名的需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签字）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报名的需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3 日 14点30 分（北京时间）

（二）磋商地点:淮安市淮阴区樱花路中业慧谷软件园B5-504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6月23 日 14点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淮安市淮阴区樱花路中业慧谷软件园B5-50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淮安市翔宇南道1号

联系方式：0517-837621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淮阴区樱花路中业慧谷科技园B5-504室

联 系 人：袁工

电　　 话：189365217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项目磋商代理费用为贰仟柒佰元（含评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无需单独列支。

4.3本次项目不收取文件工本费和成交管理费。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5.1磋商邀请

5.2供应商须知

5.3评标标准

5.4合同格式及条款

5.5项目采购需求

5.6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任何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供应商将电子文档发送至390780307@qq.com电子信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磋商时间前五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逾期递交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收理）。

7.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在磋商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7.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报名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7.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8.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10.磋商报价

10.1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价格、人工费、调研费、评审费、差旅费、材料费、税费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交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10.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3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0.4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1.技术要求响应偏离（无）

11.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否则将被拒绝。

12.服务承诺

12.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不能低于磋商文件中对于服务的标准。

**1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磋商有效期

14.1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9条的要求，编制一式三份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供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15.4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磋商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6.2信封（箱）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7.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前。

19.2磋商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3磋商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五、磋商**

20.磋商组织

20.1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采购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0.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0.2.2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0.2.3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1.磋商程序

21.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1.1.1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1.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1.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甲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2.3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21.2.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初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3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可以是多轮次进行。

21.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如果参加磋商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1.6响应文件的澄清

21.6.1在磋商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1.6.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答复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1.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第21.6.2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1.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2经磋商，供应商仍不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2.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4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23.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磋商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磋商终止的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在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申请后，可以与两家或一家供应商进行磋商。

2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磋商过程保密

25.1在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磋商、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等相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磋商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前确定，并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确定成交及签订合同**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采购人将从磋商小组推荐的符合采购需求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名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采购人将在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4成交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成交通知书

27.1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采购人将通知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履约保证金。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27.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28.2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29.货物和服务的减少

29.1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磋商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七、质疑处理**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1.2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1.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1.5 质疑函必须以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1.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1.7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1.8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31.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淮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磋商小组将依据下列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本评标标准的总分为100分。

三、具体标准:

1、价格分: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分

2、方案部分:42分

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或者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方案有缺项或存在重大偏差的，本项不得分，如无重大偏差，评委可视情况对方案酌情打分，得分不得低于60%。

（1）服务质量目标及整体设想；（10分）

（2）组织架构、人员管理以及拟采取的管理方式；（12分）

（3）日常管理方案、标准及措施；（10分）

（4）服务项目档案资料管理；（5分）

（5）应急事务的处理预案。（5分）

3、商务部分:43分

（1）律师事务所有10名以上（含10名）专职律师的，得2分；律师事务所有20名以上（含20名）专职律师的，得4分；律师事务所有30名以上（含30名）专职律师的，得6分；律师事务所有40名以上（含40名）专职律师的，得8分。（本项最高8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律师事务所获得市级表彰的，每表彰一次得2分；获得省级表彰的，每表彰一次得3分；获得国家级表彰的，每表彰一次得4分。（本项最高9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本项目首席律师连续执业满10年，不满20年的，得2分；连续执业满20年及以上的，得4分。（本项最高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本项目首席律师具备三级律师职称的，得2分；具备二级律师职称的，得4分；具备一级律师职称的，得6分。（本项最高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本项目首席律师现担任县（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得1分，担任市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得2分，担任省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得3分。（本项最高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本项目首席律师获得市级表彰的，每表彰一次得1分；获得省级表彰的，每表彰一次得2分；获得国家级表彰的，表彰一次得3分。（本项最高9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本项目首席律师自2020年1月份以来，担任过市级以上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的，每担任一家得2分。（本项最高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 采购项目（JQZC-2025磋商-05016）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时间和地点在“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

本合同付款方式在“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规定。

五、验收

甲方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两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已方各执贰份。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为我委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2、参与我委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合法合规性审查和备案审查相关工作；

3、参与我委全面深化改革事项的咨询论证；

4、参与我委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我委为一方当事人的各类合同协议；

5、为我委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等提供法律服务；

6、参与我委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评估；

7、我委要求的其他专项法律服务。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每次续签一年，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

（三）付款方式

一年分两次付款，每半年付合同价款的50%，供应商应及时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

**第六章 响 应 文 件 格 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磋商函**

**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QZC-2025磋商-05016 ）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磋商。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公司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4、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 元（RMB¥ 元）的磋商总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5、如果我们成交，我们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和服务。

6、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第14条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9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到合同生效。

7、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8、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9、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货物和服务，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磋商供应商另准备多份（建议不少于2份）空白磋商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备多轮报价用。**

**二、磋商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价（元） | 服务期限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  |  |  |  |
| 磋商总价（人民币大写）： ￥：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上述表中的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4）价格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0条的要求报价。

**三、拟委派的项目团队基本信息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签章）:

注：

 “拟委派项目团队基本信息情况表”指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所委派的人员一经确认，未经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不能更换，如有更换，新的人员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人员，且须经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

**四、服务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A.供应商为企业的:

（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B.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1）提供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C.供应商为其他性质的单位的：

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3、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三）；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投标

（1）“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书面承诺函。（格式由谈判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由谈判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还须具备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不小于5名专职律师，且其中一人必须为本项目首席律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以及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注:

1、上述第2条所有原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交采购人审查，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所有原件的，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2、上述是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3、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六、涉及无效响应文件条款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无）**

**七、综合评分时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八、商务条款差异表**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条款中的要求逐一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采购需求中主要商务条款描述 |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商务条款描述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将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逐项填入上表，响应时不得对原有技术规范进行直接复制粘贴及简单表述为完全响应。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 中共淮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 代表我公司参加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JQZC-2025磋商-05016 ）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磋商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